

## 发放遣散费及长期服务金的指引

学校可根据《雇佣条例》的规定，向符合资格的员工支付遣散费及长期服务金。

### 1. 有关准则大致如下—：

#### (a) 遣散费

基于下列原因被解雇前，有关员工曾连续受雇不少于 24 个月：

- (i) 因裁员而遭解雇；或
- (ii) 有固定期限的雇佣合约，在合约期满后因裁员而不获续约\*；或
- (iii) 被停工。

#### (b) 长期服务金

基于下列原因而终止服务前，有关员工曾连续受雇不少于 5 年：

- (i) 非因严重过失而被即时解雇或非因裁员而被解雇；或
- (ii) 有固定期限的雇佣合约，在合约期满后不获续约\*；或
- (iii) 死亡；或
- (iv) 因健康理由而辞职\*\*；或
- (v) 65 岁或以上因年老而辞职。

\* 若雇主在合约终止日或合约期限届满日之前不少于7天，以书面要求雇员续订合约或以新合约重新聘用，而雇员不合理地拒绝该项要求，则雇员无权获得遣散费。若雇主在合约期满之前不少于7天，以书面要求雇员续约或以新合约重新聘用，而雇员不合理地拒绝该项要求，则雇员无权获得长期服务金。雇员在同一时间，只可享有遣散费或长期服务金的补偿。

\*\*由注册医生/注册中医发出指定证明书，证明永久不适合担任现时的工作(该证明书可向劳工处劳资关系科各分区办事处索取)。

### 2. 学校在决定由政府津贴/拨款支付员工的遣散费或长期服务金款额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 (a) 有关人员的薪金，必须全数由政府资助；
- (b) 用作计算遣散费或长期服务金的服务期，必须由政府津贴支薪；
- (c) 任何酬金及/或雇主根据公积金/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计划所作的供款，连同该计划所发放的利息/红利，必须从有关雇员应得的遣散费或长期服务金总额中扣除；及
- (d) 对于以往由其他政府部门（社会福利署、卫生署）拨款支薪的特殊学校非教学人员，在计算遣散费或长期服务金时，他们获得政府津贴期间的服务年资，亦可计算在内。

3. 学校应根据《雇佣条例》的规定，决定个别人员是否符合资格領取遣散费或长期服务金。如有疑问，校监有责任征询勞工处处长的意見。学校如获得勞工处处长答复，在向教育局申領发还遣散费或长期服务金时，请把该覆函一并夹附。
4. 雇主应尽早发放遣散费给雇员，而最迟须于接获遣散费申请后两个月内支付。雇主亦应尽早向雇员发放长期服务金，無論如何最迟须在终止服务当日或7天内支付。
5. 资助小学、资助中学及特殊学校会另外获发补助，以支付运用行政津贴/修订的行政津贴聘用的非教学人员的长期服务金；资助小学和特殊学校亦可按照现行程序申请发还支付这些人员的遣散费。至于资助中学，则应透过行政津贴支付非教学人员的遣散费，学校不会获发还款项。
6. 学校支付遣散费及长期服务金时，無論所需款项是否全數或部分來自政府拨款，校监均应就領取有关款项的个别人员，填写一份如附录所示的表格，并直接送交教育局财政分部辖下的经常津贴组，以供记录及发还款项之用。
7. 遣散费及长期服务金的计算方法  

$$= (\text{最后一个月工资} \times 2/3)^{\#} \times \text{可追溯的服务年资} \text{ 减 } \text{雇主根据公积金/强积金计划所作供款的累算利益或酬金}$$

#此金额不应高于HK\$22,500的三分之二。员工亦可选择以最后12个月的平均薪酬计算。

8. 可追溯的服务年资及最高金额如下：

终止雇佣关系的 有关日期	可完全追溯的 服务年资	最高金额 (元)
20.1.1995 to 30.9.1995	25	210,000元
1.10.1995 to 30.9.1996	27	230,000元
1.10.1996 to 30.9.1997	29	250,000元
1.10.1997 to 30.9.1998	31	270,000元
1.10.1998 to 30.9.1999	33	290,000元

1.10.1999 to 30.9.2000	35	310,000元
1.10.2000 to 30.9.2001	37	330,000元
1.10.2001 to 30.9.2002	39	350,000元
1.10.2002 to 30.9.2003	41	370,000元
1.10.2003 to 30.9.2004	43	390,000元
1.10.2004 或以后	全部	390,000元

未足一年的服务年期则按比例计算。

### 申请发还遣散费 / 长期服务金的标准表格

領取遣散费 / 长期服务金\*人士姓名： \_\_\_\_\_ 先生 / 女士\*

职级：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学校编号： \_\_\_\_\_

获全面资助日期： \_\_\_\_\_

根据《雇佣条例》，本人证实本校上述员工符合領取遣散费 / 长期服务金\*的资格，金额计算如下：

a. 出生日期： \_\_\_\_\_

b. 受聘日期： \_\_\_\_\_

c. 離职日期： \_\_\_\_\_

d. 離职原因<sup>@</sup>： \_\_\_\_\_

e. 可追溯的服务年资： \_\_\_\_\_

f. 用以计算遣散费 / 长期服务金\*金额的服务年资： \_\_\_\_\_

g. 月薪： \_\_\_\_\_

h. 可領取的遣散费 / 长期服务金\*最高金额： \_\_\_\_\_

i. 雇主根据公积金/强积金计划所作供款的累算权益 / 约满酬金\*：

(请夹附公积金结算书 / 强积金结算书 / 约满酬金计算表\*的副本一份)

j. 遣散费 / 长期服务金\*金额 (  $g \times 2/3 \times f$  )： \_\_\_\_\_

k. 遣散费 / 长期服务金\*经调整金额<sup>#</sup> (  $h^{\blacktriangle}$  或  $j^{\blacktriangle} - i$  )： \_\_\_\_\_

本人证实上述资料正确无误，并保证向政府归还对有关人员多付的任何遣散费 / 长期服务金\*金额。

校监签署： \_\_\_\_\_

校监姓名： \_\_\_\_\_

日 期： \_\_\_\_\_

\* 请删去不适用者。

@ 若因健康理由而提早退休，雇员须提交由注册医生发出的特定证明书，证明永久不适合担任现在的工作。(特定证明书可向勞工处勞资关系科各分区办事处索取。)

# 此项调整适用于公积金/强积金供款人或領取约满酬金人士。

▲ 以较低者为准。